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水星家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2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合计		947,942,3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12月31日止)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1-6月)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161,700,768.88	25,014,298.73	186,715,067.61	49.55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11,420,954.24	8,240,681.63	19,661,635.87	17.2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6,713,360.00	238,020.00	36,951,380.00	65.0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609,835,083.12	33,493,000.36	643,328,083.48	67.87

注：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已完成建设。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8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止目前“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仓库等主体工程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部分仓储设施尚未安装，主要原因是交叉带分拣机等主要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为保证 2019 年双十一业务高峰不

受影响，计划将交叉带分拣机等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安排在 2019 年双十一之后，同时为保证相关设备、系统的有效性，在经过 2020 年双十一业务高峰的检验，并顺畅运行后，再安排相关设备、系统尾款的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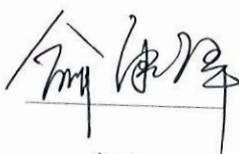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水星家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水星家纺“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康泽



王家海

